

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

——從元豐五年〈告身式〉談起*

賴亮郡**

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元豐五年〈告身式〉的成立
- 參、官告院與官告局
 - 一、宋徽宗朝以前官告院的設置與職能
 - 二、官告局與官告院的更替
 - 三、官告書寫的流程
- 肆、告身的用印與管理
- 伍、告身的用紙與裝裱
- 陸、告身錢的支付
- 柒、結語

* 抽稿為國科會專案計畫（編號：NSC97-2410-H-143-002-MY3）研究成果之一部分，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指出原稿失察之處，並提示相關重要史料供筆者參考，使抽稿更能夠臻於完善，特此致謝。筆者已遵照審稿意見勉力修改，唯文責仍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、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授

摘要

北宋元豐五年（1082）重定制授、敕授、奏授〈告身式〉，一方面仿照唐代三省官員結銜的告身程式，另一方面則更確立唐代後期以來，告身與敕牒並行的制度。五代及兩宋的大部分時間裡，告身的製作與給付，都統一於官告院，不再隸於吏、兵二部，其下並設置綾紙庫，提供製作告身所需的各種材料。兩宋的告身用印規定與唐代不同，宋徽宗政和五年（1113）開始，「官告院」定制，其所掌官印印文為「吏部製造告身案記」，一直沿用到南宋。五代到宋世，告身的用紙與裝裱越來越精美，以告身的用紙、紙張的大小、張數、圖案及標軸等級、銷金與否，標示官員品級的高低次第。後唐到後周，告身錢由朝廷負擔，到了後周顯德五年（958），因職官濫授，朝廷財政壓力不小，始規定告身錢由受告者支出，北宋大致沿用此一規定。南宋的告身錢以倍數成長，這是透過大量封贈官的授與及徵收告身錢，作為朝廷擴增財源的一種手段。

關鍵字：告身、告身式、官告院、綾紙